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5.10 星期四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2018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江 海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重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唐山金控债"）。

（二）发行总额：1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 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逐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5个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为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为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结算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债券信评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唐山金控	指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16亿元的2018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债券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拟就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18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债权代理人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证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分别负责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负责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7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签署的《2017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7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登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监管账户内设立的专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众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众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条例》）	指	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通过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规范发行企业债券市场发展、进一步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发行企业债券市场发展、进一步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5〕1327号）
《市政府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指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发建设	指	唐山市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旅游发展	指	唐山市三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资本	指	中瑞凤凰（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	指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唐山市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2017年企业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报审后共报发改财金〔2017〕1017号文同意核报。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联系人：宋兆庆

联系电话：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20层 电话：0315-5645248 传真：0315-2318297 邮编：063000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王鹏、谈文辉、卢怡、张继明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4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玲明 联系人：谢娟

联系电话：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层01-03室 联系电话：13661730182 传真：021-52922062 邮编：200000

（三）分销商：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恒

联系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9路9号丽泽商务区8号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6945221 传真：010-57643638 邮编：100068

2.宏信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申恒恒

联系电话：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8-86199315 传真：028-86199370 邮编：610016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杭、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层A24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姚庆春 联系人：王荣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 电话：010-82245359 传真：010-82245418-812 邮编：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峻峰、张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陈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人：江志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611000 传真：021-20611999 邮编：200120

七、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 负责人：毛国英 联系人：王记月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 电话：022-83280072 传真：022-83280072 邮编：300201

八、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王鹏、谈文辉、卢怡、张继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4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唐山金控债"。

三、发行总额：1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付债券本息：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5月15日。

十一、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5月16日。

十二、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为每年的5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期限：本次债券的付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十四、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 年起，逐年分别按债券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个计息年度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应付的债券利息及当年应偿还的债券本金，5个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六、信用：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其他上市非批准或推准室需要在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确定本债券上市的具体时间。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一经批准，发行人目前无法确定本债券在该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安排。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其体系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或债券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债券托管账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债券，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报审后共报发改财金〔2017〕1017号文同意核报。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费用；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程序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其具体发行期、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发行对象的认购时间、发行对象的认购地点、发行对象的认购手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的缴款时间、缴款方式、缴款地点、缴款手续、缴款资金的验资、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还本付息、上市流通等事项，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公布。

二、本次债券发行期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发行期结束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发行情况的报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交易场所提交有关发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联系人：宋兆庆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20层 电话：0315-5645248 传真：0315-2318297 邮编：063000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王鹏、谈文辉、卢怡、张继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4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玲明 联系人：谢娟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层01-03室 联系电话：13661730182 传真：021-52922062 邮编：200000

（三）分销商：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9路9号丽泽商务区8号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6945221 传真：010-57643638 邮编：100068

2.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申恒恒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8-86199315 传真：028-86199370 邮编：610016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杭、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层A24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姚庆春 联系人：王荣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 电话：010-82245359 传真：010-82245418-812 邮编：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峻峰、张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陈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人：江志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611000 传真：021-20611999 邮编：200120

七、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 负责人：毛国英 联系人：王记月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 电话：022-83280072 传真：022-83280072 邮编：300201

八、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王鹏、谈文辉、卢怡、张继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4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唐山金控债"。

三、发行总额：1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付债券本息：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5月15日。

十一、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5月16日。

十二、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为每年的5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期限：本次债券的付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十四、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 年起，逐年分别按债券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个计息年度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应付的债券利息及当年应偿还的债券本金，5个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六、信用：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其他上市非批准或推准室需要在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确定本债券上市的具体时间。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一经批准，发行人目前无法确定本债券在该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安排。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其体系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或债券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债券托管账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债券，发行人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报审后共报发改财金〔2017〕1017号文同意核报。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费用；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程序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其具体发行期、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发行对象的认购时间、发行对象的认购地点、发行对象的认购手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的缴款时间、缴款方式、缴款地点、缴款手续、缴款资金的验资、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还本付息、上市流通等事项，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公布。

二、本次债券发行期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发行期结束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发行情况的报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交易场所提交有关发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联系人：宋兆庆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A座20层 电话：0315-5645248 传真：0315-2318297 邮编：063000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王鹏、谈文辉、卢怡、张继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4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玲明 联系人：谢娟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层01-03室 联系电话：13661730182 传真：021-52922062 邮编：200000

（三）分销商：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9路9号丽泽商务区8号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6945221 传真：010-57643638 邮编：100068

2.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申恒恒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8-86199315 传真：028-86199370 邮编：610016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杭、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层A24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姚庆春 联系人：王荣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 电话：010-82245359 传真：010-82245418-812 邮编：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峻峰、张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陈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人：江志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611000 传真：021-20611999 邮编：200120

七、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 负责人：毛国英 联系人：王记月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 电话：022-83280072 传真：022-83280072 邮编：300201

八、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王鹏、谈文辉、卢怡、张继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4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唐山金控债"。

三、发行总额：1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付债券本息：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5月15日。

十一、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5月16日。

十二、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为每年的5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期限：本次债券的付息期限为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十四、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 年起，逐年分别按债券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个计息年度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应付的债券利息及当年应偿还的债券本金，5个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六、信用：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其他上市非批准或推准室需要在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确定本债券上市的具体时间。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一经批准，发行人目前无法确定本债券在该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安排。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其体系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